

合同会审会签表

合同名称:	绍兴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改造	合同科室	总务处
合同编号	20210127	页数	10
我方:	绍兴市人民医院		
对方:	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政府招标	拟提交分管领导	车焕永
合同拟定人	陆小红	主办部门审核	同意 钱志宏 2021.03.15
招标办意见			
财务部门审核	同意		吴强 2021.03.16
审计部门审核			
监察室意见			
法律顾问审核	同意, 建议: 第五、1条中的“ 决算价格不超过合同暂定价, 超过部分由乙方负责承担。”调整为“ 考虑到案涉工程价款审批的特殊性, 双方确认: 如审计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超过部分乙方予以放弃, 即案涉工程审定价最高不超过合同暂定价。”		严炎中 2021.03.16
分管院长审核	同意, 按律师建议修改完善。		车焕永 2021.03.17
院长意见	同意		寿清和 2021.03.17
备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改造

甲方（全称）：绍兴市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绍兴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全称）：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绍兴市人民医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绍兴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改造
- 2、工程地点：绍兴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
- 3、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含电气、给排水、消防、智能化、通风）改造工程。
- 4、合同暂定价：（小写）664511.7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肆仟伍佰壹拾壹元柒角。中标下浮率：（小写）12.75% （大写：百分之壹拾贰点柒伍）。
- 5、资金来源：自筹。

二、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乙方必须做出工期和质量履约保证，工期和质量履约保证金各为合同价的 2.5%。乙方需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缴纳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

三、施工工期：

1. 进度计划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甲方对其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代表将在 7 日内批复。

2. 工程进场

乙方应在甲方开工通知后第二天内进场。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迟的，甲方有权对于延迟进场的做出罚款 2000 元/日，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迟的则不予处罚。

3. 工程开工

以开工报告为准

4. 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5. 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5.1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5.2 不可抗力。

5.3 非乙方的过失或造成的。

6. 工期履约

合同工期内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资料提交后工期履约保证金 15 日内返还，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竣工验收合格的视为违约，除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外，同时乙方向甲方再缴纳违约金每日 500 元，超过 10 日后，乙方向甲方再缴纳违约金每日 1000 元。

四、质量与验收

1. 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乙方必须作出质量履约保证，质量履约保证金为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50%，工程质量由甲方指定的单位或个人监管。

1.1 本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

2. 工程质量等级

质量等级标准为本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

2.1 工程竣工后经甲方相关部门验收，不能达到要求质量等级的，作违约论处。

2.2 要求合格等级未达到的，承担违约责任，并无条件返工直至工程达到要求质量目标，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2.3、本项目所有设备设施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包括质量、颜色、材质、式样、功能等。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的确定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及中标下浮率的方式承包，合同价款根据乙方中标价确定，工程量按实调整。如审计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超过部分乙方予以放弃，即案涉工程审定价最高不超过合同暂定价。

2.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 设计变更、重大现场技术措施调整等经甲方确认的工程变更联系单。2.2 国家调价政策文件。

2.3 不可抗力发生。

2.4 工程量按实调整。

2.5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工作内容：完成甲方提供的工程预算所包括的工程项目所需的材料设备、劳务、机械、质检（检测）、运输、装卸、维保期服务、缺陷修复、保险和管理费用、风险费用、利润和税金等所有有关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6 合同单价的确定：

2.6.1 甲方招标控制价中已经有项目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按甲方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及中标下浮率结算。

2.6.2 新增及变更项目，甲方招标控制价中无该项目综合单价的，合同中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采用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结算。

3. 不可抗力发生的合同价格的调整

由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抗力产生的施工场地清理和返工工程量按实结算。

4. 工程款支付

4.1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工程决算书后支付合同款 60%，工程结算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97.5%，余款 2.5%作为保修金，验收满 2 年后付清余款（不计息）。在付款前提交相应发票并经医院审批、支付。

4.2 甲方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应该承担的责任： / 。

六、设计变更

1. 设计变更

1.1 当本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由设计方出具变更联系单，经甲方和委托监理方认可后 签证。

1.2 变更费用按：（1）合同招标控制价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招标控制价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2）合同中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采用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结算。

七、竣工结算

1. 竣工结算应执行以下条款：

1.1 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乙方应在 28 日内提供工程决算。甲方根据工程规模在国家法规允许时间内提供审核意见并报有关部门进行审计。

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时，应承担的责任为：按国家规定。

八、保 修

1. 保修期限

1.1 保修期限为二年。保修期从通过竣工验收交货之日起计算。

九、其它

1、乙方不得转让转包或变相转包。乙方项目负责人一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无故变更交纳违约金 10 万元。

2、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协助办理，相关费用全部由投标方承担，此费用由审计单位在项目审计时从定额含量中直接扣除，定额无法扣除部分参照医院零星工程水电费用扣除，扣除费率为 0.5%。

3、乙方需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并对已完成内容进行保护，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工程在实施前，应由甲方负责做好与相关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乙方应按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承担相关费用。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做好现场维护围挡，确保施工区域与体检诊疗区域有效分隔，乙方有明显噪声或扬尘工作应错时，或异地完成，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诊疗活动与通道的正常通行，做好环境保护，防止粉尘、噪声等污染情况发生。

5、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经甲方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6、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一并签署《绍兴市人民医院改造安全责任书》，工程施工期间遵守医院相关制度及《绍兴市人民医院改造安全责任书》约定的相关要求。

7、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裁决。

8、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绍兴市人民医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绍兴市中兴北路 568 号

态城低碳中心 B 栋 14 层 1402 号

电话：0575-8822883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绍兴城南大道支行

账号：7334510182600006432

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5 日

乙方：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世博生

电话：0871-6570958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昆明金康支行

账号：10760000001135076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绍兴市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绍兴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乙方承建范围内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缺陷，由乙方负责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1. 质量保修期为二年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货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8 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并按修复费用的 120% 在质保金中扣除，不足扣除的向乙方另行追偿；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有证据证明系甲方责任的除外）。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时同时签订，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绍兴市人民医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绍兴市中兴北路 568 号

电话：0575-8822883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绍兴城南大道支行

账号：7334510182600006432

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5 日



乙方：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世博生

态城低碳中心 B 栋 14 层 1402 号

电话：0871-6570958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昆明金康支行

账号：10760000001135076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二、绍兴市人民医院改造工程安全责任书

甲方(全称): 绍兴市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 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绍兴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改造项目

施工地址: 体检中心

为了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确实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管理内容

1、甲乙双方都应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签订安全责任书。甲乙双方须逐日进行安全检查,特别对于高空作业、特种作业等人员要逐一核对操作证及有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须配有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甲乙双方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防火等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2、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对本属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3、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出席会议。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4、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等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等以及督促检查义务,对于查出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甲乙双方都应监督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5、乙方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产生后果自负。

6、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并按规定验收后方可使用,严禁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7、乙方要对施工现场措施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做到正确、明显、到位。各类安全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甲方工地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区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9、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焊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有肇事方负责。

二、管理措施

1、乙方严禁招用在逃及有犯罪嫌疑人员，必须确保所有进场的人员，年满18岁且身体健康。

2、在施工工地发生打架斗殴事件、误伤他人，和其它任何不安全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3、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对成品、半成品造成破坏的，除令其修补完好外，加倍赔偿。

4、临时用电。乙方必须从甲方指定的电箱，并有专业电工接用电源，严禁私自乱拉乱接。

5、机械管理。乙方自带机械设备及工具，安全由乙方负责。使用甲方机械，必须遵守操作规程，合理使用，按要求进行维护及保养，禁止野蛮操作。因自身因素违章操作造成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治安保卫必须遵守现场各项规章制度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外来人口必须符合有关管理规定，做到手续齐全，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证件。

三、消防安全

甲乙双方应注重消防安全教育，加强消防“四个能力”建设，具体内容：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提高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提高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提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乙方应到：

1、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不得随便动用明火，施工用火必须办理动火手续。

2、电气焊割作业必须符合国家禁火区域划分和分级动火审查手续动火。

3、木工棚、钢筋棚应符合防火安全要求，刨花、木屑、锯末应及时清理，做到工完场清。

4、易燃易爆及危险品进入现场必须登记，并有专人看管。

5、教育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灭火常识，会使用灭火器材，下班前对灯、闸、锁等认真检查。

四、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事故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刑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